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

吴毅

总经理

周金亮

财务负责人

高鹏

总精算师

刘安洋

财务（会计）
机构负责人

祝珂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财务报表附注	11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4
四、交强险损益表	16
五、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17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18-19
七、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金 6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骏。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总公司为一级法人；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1951142E。

本公司为保险业，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本公司拥有北京、陕西、湖北、上海、辽宁、山东、河南、江苏、四川、湖南、广东、河北、浙江、青岛、大连、山西、福建、黑龙江、内蒙古、宁波、安徽、厦门、深圳、天津、重庆、新疆、江西、吉林、甘肃、宁夏等 30 家区域分公司。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 2008 年 11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核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

业务。

2009年5月，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按《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英大财险[2009]92号）进行费用归集、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的分摊。本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别于2010年、2012年及2022年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与完善，目前执行的为《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22版）》（英大财险[2022]771号）。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申请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22版）》（以下简称“费用分摊办法”）及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报送的需要。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已审2024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三、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符合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24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收入及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合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特别说明外，本附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其中任何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赔款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22版）》（英大财险[2022]771号）进行分摊。

（四）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

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及应交救助基金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五）应收保费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收保费年末将其账面余额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转回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六）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征和数据基础，考虑各险种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

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由于公司目前不具备充足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3.0%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对于已有估损金额的未决赔案，采用逐案估计法；对于没有估损金额的未决赔案，采用案均赔款法。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在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建立赔案流量三角形，并以此为基础采用至少下列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提取：

- a.链梯法；
- b.案均赔款法；

c.准备金进展法；

d.B-F法等其他合适的方法。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合理选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诉讼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按比例法合理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七）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22年10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对2008年颁布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6%、1%，自2022年12月12日

起实施。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不再继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八）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收入确认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①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③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十）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十一）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十二）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本年度按应税保费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税金及

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依据税法的规定按流转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十三）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十四）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和价差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债权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等。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是将本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及分摊的共同费用后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进行分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比，是以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收入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的净额，除以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的净额之和而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left[\begin{array}{l} \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 - \text{投资业务专属费用} \\ - \text{投资业务分摊的共同费用}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支付的赔款}}{\sum (\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各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十五）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印花税、交强险救助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其他专属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所归集的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辆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财产使用费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②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共同费用按《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22版）》（英大财险〔2022〕771号）进行分摊，根据该办法，共同费用按各部门在各险种和投资业务之间的工时占比分摊到险种。

（十六）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原

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22版）》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24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57,699.54	57,270.21
非营业客车	11,171.55	12,246.49
营业客车	2,005.34	3,248.94
非营业货车	7,824.10	8,803.65
营业货车	1,818.69	4,246.04
特种车	4,643.18	4,596.84
摩托车	173.16	127.01
拖拉机	8.95	9.09
挂车	3.76	3.42
合计	85,348.27	90,551.70

（二）赔款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赔款支出	83,415.96	85,284.42
减：追偿款收入	82.78	52.35
合计	83,333.18	85,232.07

注：202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2024年12

月31日，本公司存在追偿款收入95.46万元，追偿款费用12.68万元。

（三）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821.41	1,406.47
非营业客车	216.73	289.42
营业客车	44.24	96.58
非营业货车	147.18	217.34
营业货车	47.43	144.05
特种车	90.77	110.34
摩托车	0.43	0.44
拖拉机	0.02	0.04
挂车	0.09	0.08
合 计	1,368.29	2,264.77

（四）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238.73	230.74
非营业客车	39.37	43.26
营业客车	7.19	12.21
非营业货车	27.54	32.69
营业货车	7.86	19.06
特种车	16.27	16.50
摩托车	0.70	0.52
拖拉机	0.04	0.04
挂车	0.01	0.01
合 计	337.70	355.02

注：本年税金中包含专属费用98.80万元、共同费用238.90万元。

（五）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1,368.29		2,264.77	
税金及附加	98.80	238.90	101.57	253.45
救助基金	225.18		443.32	

费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保险保障基金	609.12		582.80	
业务及管理费	4,903.76	6,791.72	5,094.89	7,050.83
(1) 人力成本费用	4,182.43	4,957.40	3,904.63	5,195.05
(2) 行政管理费用	7.87	1,083.26	14.15	1,110.81
(3) 保险业务监管费	72.44		72.92	
(3) 共用职场的费用	5.76	444.62	4.35	452.07
(4) 其他费用	635.26	306.45	1,098.84	292.89
合计	7,205.16	7,030.62	8,487.34	7,304.27

(六) 投资收益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861.91	1,509.47
非营业客车	261.37	457.21
营业客车	-363.05	-612.51
非营业货车	-165.18	-163.50
营业货车	-246.16	-214.96
特种车	223.73	259.34
摩托车	5.15	-8.50
拖拉机	-1.23	1.09
挂车	0.32	0.42
合计	576.87	1,228.05

(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车辆种类的划分明细如下：

车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家庭用车	31,050.17	31,897.34
非营业客车	6,825.40	7,375.17
营业客车	1,016.24	1,683.77
非营业货车	4,711.18	5,070.68
营业货车	908.74	2,057.65
特种车	2,748.82	2,674.58
摩托车	98.11	70.10
拖拉机	4.44	4.45
挂车	2.16	2.09

合计	47,365.26	50,835.83
----	-----------	-----------

(八)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的划分明细如下：

车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家庭用车	52,106.72	45,497.60
非营业客车	5,898.09	6,689.90
营业客车	3,587.35	5,563.14
非营业货车	5,810.92	7,384.22
营业货车	4,877.46	7,107.13
特种车	2,237.55	2,853.27
摩托车	66.54	130.36
拖拉机		5.32
挂车	1.13	1.01
合计	74,585.76	75,231.97

(九) 预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预收保费按车辆种类的划分明细如下：

车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家庭用车	1,758.42	1,881.61
非营业客车	259.14	258.27
营业客车	17.64	23.21
非营业货车	136.31	153.78
营业货车	8.05	17.15
特种车	126.72	119.27
摩托车	0.91	0.57
拖拉机		0.06
挂车	0.06	0.06
合计	2,307.24	2,453.98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八、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交强险损益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我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认可的《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22 版)》一致,按照该办法收入确认与共同费用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合理的,按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内容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交强险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表：

交强险损益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已赚保费		88,818.84	88,317.12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五、1	85,348.27	90,551.70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0.57	2,234.57
二、赔款		82,686.97	82,801.42
赔款支出	五、2	83,333.18	85,232.07
其中：追偿款收入		82.78	52.35
分保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46.21	-2,430.6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9.05	-4,380.74
三、经营费用	五、5	14,235.78	15,791.62
专属费用		7,205.16	8,487.34
其中：手续费、佣金	五、3	1,368.29	2,264.77
税金及附加	五、4	98.80	101.57
救助基金		225.18	443.32
保险保障基金		609.12	582.80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7,030.62	7,304.2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6	576.87	1,228.05
五、经营利润		-7,527.04	-9,047.87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3,884.10	-4,836.23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1,411.15	-13,884.10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21.38	-40.30
应收保费		-21.38	-40.30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124,639.34	129,013.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7	47,365.26	50,835.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8	74,585.76	75,231.9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49.63	29,800.59
预收保费	五、9	2,307.24	2,453.98
应付手续费、佣金		381.08	491.55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救助基金			
预计负债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58,546.72	51,971.56	6,609.12	5,401.17	4,659.81	861.91	-9,233.03	-14,021.96	-23,254.99
非营业客车	11,721.32	9,135.18	-791.81	1,087.32	839.54	261.37	1,712.47	26,344.35	28,056.82
营业客车	2,672.87	5,576.09	-1,975.80	30.81	285.05	-363.05	-1,606.32	-40,524.00	-42,130.33
非营业货车	8,183.61	9,604.45	-1,573.30	360.81	706.79	-165.18	-1,080.31	-3,434.41	-4,514.72
营业货车	2,967.59	4,350.59	-2,229.67	96.16	228.55	-246.16	275.81	4,842.99	5,118.80
特种车	4,568.93	2,551.50	-615.72	214.82	295.32	223.73	2,346.75	16,107.09	18,453.84
摩托车	145.14	122.40	-63.81	3.11	14.51	5.15	74.08	-1,275.53	-1,201.45
拖拉机	8.96	20.82	-5.32	10.83	0.93	-1.23	-19.53	-60.22	-79.75
挂车	3.69	0.59	0.12	0.14	0.13	0.32	3.05	-1,862.41	-1,859.37
合计	88,818.84	83,333.18	-646.21	7,205.16	7,030.62	576.87	-7,527.04	-13,884.10	-21,411.15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54,106.97	48,610.72	5,262.67	6,258.70	4,432.63	1,509.47	-8,948.28	-5,073.68	-14,021.96
非营业客车	12,410.24	9,352.61	-306.68	1,210.92	887.70	457.21	1,722.90	24,621.45	26,344.35
营业客车	4,020.64	8,173.50	-2,830.34	164.47	456.58	-612.51	-2,556.08	-37,967.92	-40,524.00
非营业货车	8,704.88	10,272.25	-2,266.92	508.72	792.55	-163.50	-765.23	-2,669.17	-3,434.41
营业货车	4,385.48	6,001.71	-1,179.02	82.51	415.95	-214.96	-1,150.64	5,993.63	4,842.99
特种车	4,534.31	2,633.30	-1,112.62	251.75	301.78	259.34	2,719.44	13,387.65	16,107.09
摩托车	143.63	187.14	-1.97	2.90	16.46	-8.50	-69.40	-1,206.14	-1,275.53
拖拉机	8.03	0.65	5.32	7.25	0.53	1.09	-4.64	-55.58	-60.22
挂车	2.94	0.18	-1.10	0.12	0.10	0.42	4.05	-1,866.47	-1,862.41
合计	88,317.12	85,232.07	-2,430.65	8,487.34	7,304.27	1,228.05	-9,047.87	-4,836.23	-13,884.10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	2,486.73	2,153.61	550.50	264.02	267.71	62.69	-686.43	7,688.88	7,002.45
天津	1,725.88	1,268.82	492.43	82.90	62.03	51.47	-128.84	1,775.07	1,646.24
河北	5,738.40	5,461.77	36.33	646.10	355.65	15.25	-746.20	30,788.66	30,042.46
山西	1,804.87	1,202.15	463.00	253.42	146.95	80.02	-180.63	984.34	803.70
内蒙古	1,664.47	1,435.18	556.38	193.36	58.74	6.04	-573.16	739.15	165.99
辽宁	2,380.66	1,889.71	-12.51	388.67	220.16	71.73	-33.64	-5,648.53	-5,682.17
大连	1,320.19	1,197.61	-67.69	155.93	143.73	10.68	-98.72	-0.04	-98.76
吉林	1,312.72	858.21	290.02	100.79	44.36	0.34	19.69	357.95	377.64
黑龙江	1,821.05	1,103.03	637.54	224.87	150.09	72.42	-222.05	2,509.64	2,287.59
上海	2,337.85	2,973.01	-778.59	47.30	227.32	-101.19	-232.39	-7,679.63	-7,912.02
江苏	7,481.88	8,551.51	-2,191.70	285.16	660.18	-95.60	81.13	-19,917.85	-19,836.72
浙江	5,690.36	5,741.22	-493.44	295.61	378.11	62.56	-168.57	-8,129.50	-8,298.08
宁波	1,380.78	1,887.99	-534.11	73.57	120.60	-24.95	-192.22	-4,350.22	-4,542.44
安徽	6,513.59	6,635.87	-953.51	-36.69	505.08	33.66	396.49	-4,554.30	-4,157.81
福建	2,499.45	2,775.13	-685.30	236.97	181.23	-14.23	-22.81	-5,619.77	-5,642.59
厦门	860.57	648.20	273.45	98.02	61.08	25.07	-195.10	-1,109.16	-1,304.26
江西	1,688.73	1,622.75	28.06	149.00	93.81	18.86	-186.04	-121.56	-307.60
山东	9,041.41	8,489.56	1,231.52	1,295.11	843.66	-1.19	-2,819.65	-87.18	-2,906.83
青岛	1,897.52	2,243.21	-392.44	240.64	138.12	-26.80	-358.82	-1,454.38	-1,813.20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河南	7,968.59	6,628.92	1,189.54	384.27	539.50	37.70	-735.95	6,139.62	5,403.68
湖北	4,300.27	5,249.85	-1,241.13	214.64	432.48	-102.45	-458.02	-4,985.05	-5,443.07
湖南	2,978.94	3,047.33	-299.73	171.89	247.05	21.98	-165.63	-6,130.12	-6,295.75
广东	2,005.23	1,461.67	-102.90	306.36	204.40	-3.93	131.77	-2,776.30	-2,644.53
深圳	58.94	127.39	-90.88	9.25	9.21	-6.07	-2.09	-2,401.54	-2,403.63
重庆	2,038.06	1,324.03	124.30	147.70	182.86	81.51	340.69	2,116.76	2,457.45
四川	4,959.76	3,738.64	378.74	632.05	299.66	140.70	51.37	2,303.03	2,354.41
陕西	3,086.81	2,739.96	329.29	219.35	315.78	44.34	-473.23	4,247.06	3,773.83
甘肃	458.59	211.47	149.33	38.20	42.55	27.79	44.82	267.10	311.92
新疆	774.11	355.23	348.29	19.46	49.56	57.44	59.02	1,033.60	1,092.62
宁夏	542.43	310.12	118.99	67.26	48.94	31.03	28.16	130.19	158.35
合 计	88,818.84	83,333.18	-646.21	7,205.16	7,030.62	576.87	-7,527.04	-13,884.10	-21,411.15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	2,793.70	2,371.69	531.63	259.36	289.17	57.22	-600.93	8,289.81	7,688.88
天津	1,792.28	1,199.49	133.52	384.30	59.78	84.94	100.13	1,674.94	1,775.07
河北	6,082.03	5,668.31	1,625.80	641.25	493.17	150.26	-2,196.24	32,984.90	30,788.66
山西	1,518.67	1,432.14	151.94	210.30	148.59	46.64	-377.66	1,362.00	984.34
内蒙古	1,561.35	1,539.81	-154.93	243.38	116.69	27.93	-155.68	894.83	739.15
辽宁	2,211.18	1,613.77	-198.14	334.00	202.33	111.67	370.88	-6,019.42	-5,648.53
大连	1,486.68	1,285.63	90.14	178.50	160.93	25.81	-202.71	202.67	-0.04
吉林	817.15	494.90	352.41	229.25	51.20	116.20	-194.41	552.36	357.95
黑龙江	1,688.65	1,094.39	589.60	230.09	159.88	104.89	-280.42	2,790.06	2,509.64
上海	2,660.28	2,845.35	-542.26	90.82	222.61	-28.87	14.88	-7,694.52	-7,679.63
江苏	7,474.37	10,135.94	-4,019.45	446.13	655.86	-304.16	-48.28	-19,869.58	-19,917.85
浙江	5,301.38	5,380.29	-486.59	351.74	343.16	54.21	-233.00	-7,896.51	-8,129.50
宁波	1,211.04	1,780.87	-582.64	10.15	120.08	-58.39	-175.81	-4,174.41	-4,350.22
安徽	6,098.25	6,368.32	-1,187.69	129.09	558.41	0.69	230.80	-4,785.10	-4,554.30
福建	3,091.84	2,954.30	1,755.18	226.04	289.41	9.86	-2,123.24	-3,496.54	-5,619.77
厦门	851.03	702.91	142.91	95.10	63.21	29.02	-124.09	-985.07	-1,109.16
江西	1,471.48	1,281.26	68.77	177.44	80.52	48.14	-88.36	-33.20	-121.56
山东	9,133.16	7,602.35	1,291.45	1,405.69	725.60	282.78	-1,609.16	1,521.98	-87.18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青岛	1,841.48	2,230.28	-465.85	185.53	140.27	-33.34	-282.09	-1,172.29	-1,454.38
河南	7,557.80	5,736.33	987.66	744.28	577.76	405.18	-83.05	6,222.68	6,139.62
湖北	5,451.97	8,548.30	-2,299.03	270.49	481.50	-486.17	-2,035.45	-2,949.60	-4,985.05
湖南	2,571.21	2,797.66	-479.08	137.50	192.74	10.63	-66.97	-6,063.15	-6,130.12
广东	2,471.42	2,295.05	-579.25	469.80	211.47	25.10	99.46	-2,875.76	-2,776.30
深圳	180.93	349.24	-232.95	13.62	21.52	-35.95	-6.45	-2,395.09	-2,401.54
重庆	1,817.33	1,006.15	279.15	139.16	178.38	124.87	339.36	1,777.40	2,116.76
四川	4,631.77	3,060.60	551.15	468.01	298.10	263.23	517.14	1,785.89	2,303.03
陕西	2,874.82	2,588.50	-80.54	256.62	323.38	81.78	-131.37	4,378.43	4,247.06
甘肃	411.41	195.85	124.04	54.79	26.98	36.01	45.75	221.35	267.10
新疆	819.17	378.33	192.13	36.74	77.07	48.15	183.04	850.56	1,033.60
宁夏	443.30	294.06	10.24	68.17	34.51	29.73	66.05	64.14	130.19
合 计	88,317.12	85,232.07	-2,430.65	8,487.34	7,304.27	1,228.05	-9,047.87	-4,836.23	-13,884.10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